

僑光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設置辦法

民國 92 年 10 月 14 日 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校長公布
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置應用外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。
- 第二條 本系以培育兼具外語能力、人文素養與實務導向之外語專業人才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綜理系務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副主任一人，襄助系務；置職員若干人，協助系務之推動。
- 第四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討論本系教學、服務、研究及其他本系相關事項，但系務會議職權，委員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評審本系教師之聘任、改聘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休假研究、獎勵教學研究、教學及服務成績之評量等相關事項，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系設課程委員會，負責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務之研擬，但課程委員會職權，委員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系必要時，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，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系因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推廣之需要，得設各類中心，各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審議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